曾友豪

中国古代的妾

读过《礼记·内则》篇的人，都晓得那没有经过聘礼，或由逃奔得来的老婆，古人就名她为妾！这个妾，我们今日叫做小老婆。小老婆的起源，是不是这样呢？据我自己近来研究的结果，那种妇人的来历，和我国上古时政治、经济、宗教和其他各项社会情形，俱有关系。所以分别去寻索相殊的因由，是必须的。

一　古代政治和妾的起源

可引起我们兴趣的第一种小老婆，是出自抢掠的婚姻(marriage by capture)。现代西方著名的人种学家，像老威(Robert H. Lowie)和他的同志，都不承认原始社会中，抢掠婚姻的重大。但我国经书上载这类的事实却很多。我们研究过普通本国史的，大概知道周平王迁徙他的帝都，由陕西的镐京到河南的洛阳（公元前七七〇年）。若使我们再求致迁都的缘故，可以翻开左丘明①的《国语·晋语》篇。那篇里有一位人臣，对于晋献公发出的话，谓周平王的父亲幽王，伐褒国，得了褒姒做小老婆，后来国家政治，被这小老婆弄坏了。周平王不得不

① 《国语》不是左丘明所作。至于出自何人，说法不一。——本丛书编者注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把京城迁到东边去。这是抢掠婚姻生出妾的一个证据。

还有几个从古书摘下的故事，可以和合我的假定。我现在也写出来。

《左传》鲁庄公十四年（公元前六八三年），楚子灭息，把息夫人捉去。二十八年，载晋献公伐骊戎，得骊姬和她的娣。鲁僖公二十三年（公元前六三年），狄人伐廧咎如，获其二女。

第二种小老婆出自压迫的婚姻（marriage by force）。《孟子·离娄》章载齐景公的话道："既不能令，又不受命，是绝物也，涕出而女于吴"，颇足表出压迫嫁女的一种形态。《国语·晋语》篇，载晋悼公伐郑，郑人献乐妾三十人以求和（约在公元前五五九年）。再看《左传》鲁襄公十一年，卫人贡一女与晋侯，卫侯遂得被释。《国语》称吴王夫差败越后（约公元前四九三年），越王勾践请为臣妾。《越绝书》和《吴越春秋》又说越王送西施与夫差求和。

还有一种妾，是从当时国际间婚姻的结果来的。《左传》鲁哀公二十四年（公元前四六九年），鲁国宗人峙夏说："周公及武公娶于薛；孝惠娶于商；自桓以下娶于齐。"这个议论，表明春秋以前，诸侯娶妻须向合于祖宗所定的国去求。那种婚姻联带来有小老婆。《左传》鲁隐公三年，说："卫庄公娶于陈，曰厉妫，生孝伯，早死，其娣戴妫生桓公。"哀公十一年又说："卫大叔疾娶于宋子朝，其娣嬖。"据今世著名人种学家的报告，在澳洲和美洲土人中，有一家数姊妹，如果长女嫁了某人，长女以下各个妹子，都要一同去，认那男人做丈夫。那卫庄公和卫大叔的婚姻，大约也是这样。这种风俗，我想名为妹随姊嫁（sororate）.

此外尚有一种实践，叫做烝（incest commiting）。烝即是淫上辈的亲人。例如《左传》鲁庄公二十八年（公元前六六七年），称晋献公烝于齐姜。桓公十六年（公元前六九四年），说卫宣公烝于夷

姜。大约春秋以上，从这种实践生出的小老婆，也是有的。

所以古代和政治相关的婚姻，会产生小老婆的，有四种：（一）抢掠的；（二）压迫的；（三）国际间的；（四）烝的或上淫的。

二　经济的小老婆

一个人不能自家得到衣食住的供给，变男当卖为奴；变女当卖为妾、为婢或为娼。我想稍研究过原始社会的人都知道这个现象。我国《易经》说卦传道：“兑为泽；……为妾；为羊。”清人钱大听《十驾斋养新录》，称释文羊作羔。《武臧镛堂》说羔字是养字的误写。所以妾，古人以为养的。因为有得志的资本家才能养妾，《孟子·告子》章，便称食前方丈，侍妾数百人，他自家得志，也不去做。此外《易经》遁卦和《礼记·内则》，还有“买妾”和“畜臣妾”的话。那都证得经济上的妾，是实有的。

就那能工作的女子据我看来，也不能阻止丈夫讨小老婆。如《诗经·邶风·谷风》说：

> 行道迟迟，中心有违，不远伊迩，薄送我畿。谁谓荼苦？其心如荠！宴尔新婚！如兄如弟！
>
> 泾以渭浊，湜湜其沚，宴尔新婚！不我屑以！……
>
> 不我能慉！反以我为仇。既阻我德，贾用不售。昔育恐育鞫，及尔颠覆，既生既育，比予于毒。

这诗明指一个曾力作的妻，因她的丈夫中间把她弃了，娶过一位小老婆，就怨起来。

三　从私奔产出的妾

本篇第一段中，我曾提及古时读书人，以私逃而结合的女为妾。这种实事，也有诗为证。《诗经·鄘风·桑中》有云，

> 爰采唐矣，沫之乡矣。云谁之思？美孟姜矣，……美孟弋矣。……美孟庸矣。期我乎桑中；要我乎上宫；送我乎淇之上矣。

这诗的故事，是说一男子，私约了三个女子——孟姜、孟弋、孟庸。

四　神秘的信仰和妾的起源

除了以上说的迷信的因素，也会定人为妻或为妾。试把一个具体的事实来论。晋献公想升骊姬为夫人，因为卜卦不吉，献公虽然把骊姬升了，大臣公子，都不服从。这是一个例。

还有一种妻妾，似由天定的。《左传》鲁隐公元年（公元前七二一年）说：

> 惠公元妃孟子，孟子卒，继室以声子，生隐公。宋武公生仲子；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，曰为鲁夫人，故仲子归于我。生桓公而惠公薨。是以隐公立而奉之。

五　各种妾起自何时？

一夫多妻制（polygyny）发生在周朝以前。郑司农注《周

礼》，称帝喾时有四妃；帝舜（公元前二二五八至前二二〇六年）有三妃；夏朝（公元前二二〇五至前一七六六年）每个王有十二个老婆；商朝（公元前一七六六至前一一二二年）三十九个；周朝（公元前一一二二至前二四九年）一百二十个。《国语·晋语》史苏曰：

> 昔夏伐有施，施人以妹喜女焉……殷伐有苏，有苏氏以妲己女焉。

观此可知道压迫婚姻的起先，至少在夏朝。唐朝刘知几在他的《史通》中说舜的国是从尧手里抢得的。舜的老婆是尧的二女。设使知几的解说不致错误，最古的抢掠婚姻，当在四千年前。

《周礼·媒氏》说："仲春之月，会男女。是时也，奔者不禁。"这记述似足表示自由奔逐的婚姻，被强有力的人除去后，不能一时铲尽遗传的风俗。一年中不得不抽出一个月，使那般惯于自由结婚的人乐意。恰似民国初年，广东政府虽然禁赌很严厉，到了旧历过年，也不得不弛禁几天，偿人民的赌愿。周朝初年的诗，像《周南》各篇，很多淫奔的口气，可见淫奔的婚姻，或较周朝早生呢。

郑司农又说帝喾象星立正妃。这样讲来，神秘信仰的婚姻，有很古的历史。

到周朝已没有的婚姻是母姓的家庭（matrilineal family）和认母舅的亲属（avunculate）。《亢仓子》和《庄子·盗跖》篇都说太古时"民知有母而不知有父。"但最足助我的假定的还是《国语·晋语》说的：

> 司空季子曰："……黄帝之子二十五人，其同姓者二人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而已。唯青阳与夷鼓皆为己姓。青阳，方雷氏之甥也，夷鼓，彤鱼氏之甥也。”

六　妾的位置

讲到各种小老婆的身份，不可不先晓得理论和实践的分别，因为那两件事不是常常相合的。譬如由抢掠婚姻生出的妾，以其本团体曾为夫家的仇敌，所以叫做有罪女子（《说文解字》第三辛部）。《孟子·万章》说，齐桓公会诸侯于葵丘时（公元前六四九年），第一条协约是“无以妾为妻”，照理论讲去，妾的地位，必很低贱，但看那褒姒和骊姬一般的事实，她倒有自在的快活日子。

再拿丧礼做个比喻。照《礼记》丧服小记，和《仪礼》丧服、麻三月章，做丈夫的人，当有子的妾死了，应该为她服四个月的丧衣，如果她没有子，就不应答她。但《礼记·檀弓下》就载一件不合这理论的事，即“悼公之母（一个妾）死，哀公为之齐衰（一年哀）”。理论和实践，既然时常相撞，我们又哪里可以糊涂说去呢？

七　财产和遗传的权限

以上各种小老婆的来历不相同，她们的财产传受权，也必然有异。有一般西洋汉学家（Sinologue），说中国祖宗的崇拜（ancestor worship），实出自讨妾的风俗。那话照起古书，是不十分对的。孔子最注重“孝”和“祭”，但他说：“宗子为殇而死，则庶子不为后也。”（《礼记·曾子问》）是他未尝认为小老婆的儿子，有做孝子顺孙的资格。孔子的教训，并不止是一条理论，例如《左传》哀五年说：“齐燕姬生子，不成而死。诸子鬻姒之

子茶嬖①，诸大夫恐其为太子。”那就是事实。

在大夫阶级里，那伦理的法律，一同应用。《礼记·檀弓上》又说：“大夫之丧，庶子不受吊。”但那伦理，大家并不很服从。所以当公仪仲子死后，《檀弓》因为他舍长孙，立庶子，便大叹息说：“我未之闻也！”

这样看来，实在没有人敢断太子传统（primogeniture）是惟一的可能事，或小老婆和财产遗传不能相容。晋献公的故事是一个证据。又《礼记·檀弓下》说“石骀仲卒，无适子，有庶子六人，卜所以为后者。”这是另一个证据。

但是，这种变异不单是理论和实践不常相合的缘故。各种小老婆身份相殊，也足以产生这种现象。就理论上说，抢掠的和购买的小老婆，所处地位，较神秘迷信和妹随姊嫁的地位低些。她们儿子的权限，也因是就有高下的不同。所以《公羊传》鲁隐公元年道：“立子，以贵不以长，桓何以贵？母贵也。”

（原载《社会学杂志》第 2 卷第 2 号，1922 年 6 月）

①“诸子鬻姒之子茶嬖”，应为“诸子鬻姒之荼嬖”。《十三经注疏·春秋左传正义》，2159 页上栏，中华书局影印本，1982。——本丛书编者注

江绍原

端午竞渡本意考

江绍原（1898～1983），男，安徽旌德人。著名宗教学家、民俗学家。曾任北京大学、山西大学、中山大学教授。代表作有《中国古代旅行之研究》、《发须爪》等。

这篇文所用的材料，几乎全是《古今图书集成·岁功典》的“仲夏部”和“端午部”里面的。我本想直接从旁的记载中多搜罗点材料，把此文增订成一较为详尽的 Monograph 再发表。可惜现在不能这样作了。《古今图书集成》之外，我只参考了（1）周启明先生赐借的《五杂俎》（明人谢肇淛撰，“天部二”）和（2）《湖北通志》（卷二十一“风俗”门“岁时”部）。我此刻要说的话，颇许早有人——本国的或西洋的学者——说过。假使的确如此，盼读者指教并原谅。

二月五日记

一　竞渡是吊屈原吗？

中国各省端午日的风俗虽然不尽同，但是竞渡之举，只怕不失为其中最普遍的一种。士女缙绅们自己是不会加入竞渡的，

然于出钱助兴、到场参观等事，却也兴致勃勃。一般人凡是有闲可偷的，更不肯错过这个一饱眼福的机会。如果必须举一个地方的风俗作实例，我们就引《浙江志》关于杭州的记载。

> 五月端午……祀神享先毕，各至河干湖上，以观竞渡。龙舟多至数十艘；岸上人如蚁；赛船非贵游不得，觅一渔艇，索钱盈千。钗头符胜，备尽工巧，攒绣仙佛禽鸟鱼虫猛兽之形，绉纱蜘蛛，绮縠麟凤，茧虎绒蛇，难尽名述。

参加比赛的船手，都存心要在大众的眼面前显示自己的好身手；有些地方的竞者，甚至于因为好胜之心过于热，“往往殴击成狱”，劳地方官严厉的禁止；但是“禁稍弛，复竞，其俗成，不能止也”（《闽部疏》）。这一天的热闹和不幸至于头破血流的情状，古时已然。唐人张建封的《竞渡歌》便是一证：

五月五日天晴明　杨花绕江啼晓莺
使君未出郡斋外　江上早闻齐和声
使君出时皆有准　马前已被红旗引
两岸罗衣扑鼻香　银钗照日如霜刃
鼓声三下红旗开　两龙跃出浮水来
擢影斡波飞万剑　鼓声劈浪鸣千雷
鼓声渐急标将近　两龙望标目如瞬
坡上人呼霹雳惊　竿头彩挂虹蜺晕
前船抢水已得标　后船失势空挥桡
疮眉血首争不定　输案一明心似烧
只将输赢分罚赏　两岸十舟互来往
须臾戏罢各东西　竞脱文身请书上
吾今细观竞渡儿　何殊当路权相持

不思得岸各休去　　会到擢舟折楫时[①]

可知龙舟竞渡的风俗，分布的区域既广，存在的时期又长，而且非常热闹，真可以算是中国人每一年里面一桩最重要的事。我生平一次都没看见过，这真令我遗憾。

风俗不论巨细美恶，其起也必有或种原因。这并不等于说人类的行为，件件有正当的理由；而只是说他们的举动，大抵表明或暗含某项用意。如果这话不错，竞渡必也有它的用意，所以我们可以设问曰，竞渡之起，其原因何在？不过是一种风俗的本意，往往不能一看即知，风俗系应某种需要而起，但是本来需要的到后来也许渐渐消灭，其时也，这个风俗如其不随着消灭，就往往改变性质和内容，成为满足另一种需要的工具；于是那风俗的本意日久许完全被人遗忘。而且一地的风俗极易被人归到少数大人物的身上去，或说是他们制定的，或说是与他们有某种关系。人所以有此一举，不外乎想把风俗放在一个更不可动摇的基础上。假使以上的话不错，那么我们寻找竞渡的本意之时，须不为后起的解释或托古的无稽之谈所瞒过，方有求着真原因的可能。

读过书的人普通都以为竞渡起于悼屈原。然《荆楚岁时记》只云“五月五日竞渡，俗为屈原投汨罗日。伤其死，故并命舟楫以拯之”；而且此书又说：“邯郸淳曹娥碑云，五月五日时，迎伍君逆涛而上，为水所淹；斯又东吴之俗，事在子胥，不关屈平也”。《越地传》云“竞渡之事起于越王勾践。不可详矣。”

① “两岸罗衣扑鼻香”有作“两岸罗衣破晕香”，“竿头彩挂虹蜺晕”有作“竿头彩挂虹蜺晕”，“输案一明心似烧”有作“输岸一朋心似烧”，“两岸十舟互来往”有作“两岸十舟五来往”，“会到擢舟折楫时”有作“会到摧车折楫时”者。《全唐诗》卷二百七十五，张建封：《竞渡歌》，3117 页，中华书局，1985。——本丛书编者注

可知竞渡之事，吴以为与伍子胥有关，越以为起于勾践，楚又另捧出其地的忠臣屈原，大有与吴、越竞争之意。《荆楚岁时记》虽然说竞渡起于纪念屈原，但另举出吴越两地相异的传说，总断为“不可详”，我不知道我们还有什么根据强认竞渡之起与屈原有直接的关系。我以为我们从《荆楚岁时记》的记载，可以看出：（1）此俗实在比屈原、伍子胥、勾践三个人都早，但是（2）后来吴、越、楚的人又都想把这个风俗归到本国的某一位大人物身上去。三地的人的地方主义，已经够讨厌；我们既然不都是楚人之后，为什么要特别替屈原捧场？

龙舟竞渡的真原始，必须离开屈原、伍子胥、勾践等等去求，是毫无疑问的。

二　竞渡本是一种用法术处理的公共卫生事业

风俗是生长的，它可以和另一个或一个以上的，而且与它一样古的风俗混合在一处。它也可以自己长出新的部分来，而且新的部分往往把原来的一层降为次要的或说比较不惹人注意的。因此寻求一个风俗的本意者，在负面须不为后起的或托古的解释所瞒过，如上所说；此外在正面，尚须找出它的较初的形式，或云前身。然则竞渡的前身是什么呢？

竞渡的较早的形式或云前身，我想《古今图书集成》所引的《武陵竞渡略》里面还记载着。可惜原著者没有风俗学的眼光，所以他只供给了我们足以解决本问题的材料，而似乎没提出那俯拾即是的解决。我且把它的文，择其有关者夹叙夹议的抄在下面。

竞渡事本招屈，实始沅湘之间。今洞庭以北，武陵为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沅，以南长沙为湘也。故划船之盛甲海内，盖犹有周楚之遗焉。宜诸略仿效之者不能及也。旧制四月八日揭篷打船，五月一日新船下水，五月十日、十五日划船睹[①]赛，十八日“送标”迄，便拖船上岸。今则兴废早晚，不可一律，有五月十七、八打船，二十七、八“送标”者。

读此可知那时原有五月（但不是五日）划船之俗，竞渡只是其中的一个节目。而“送标”是其归结点。而且我们以为在此风俗中，“送标”是原来的部分，而竞渡是后加的——说不定还是由送标直接变出的。无论如何，“送标”必定正是我们要找的前身。至于“送标”究竟是怎样的一回事，书中的说明如下：

今俗说禳灾，于划船将毕，具牲酒黄纸钱，直趋下流，焚酹诅咒疵疠天札，尽随流去，谓之“送标”；然后不旗不鼓，密划船归，拖置高岸，搭阁苫盖[②]，以待明年，即今年事讫矣。尔时民间设醮预压火灾，或有疾患，皆为纸船，如其所属龙船之色，于水次烧之；此本韩愈送穷，具车与船之意，亦非苟作。

读此可知竞渡的前身，既不是一种娱乐，也不是对于什么人的纪念，而是一种“禳灾”的仪式。古人的思想很奇，他们以为“疵疠天札”，是可以用船运走的；今人竞渡之日，正古人送灾之时。恐怕疵疠天札不肯走，所以贿以“牲酒纸钱”；又恐

① 《古今图书集成·岁功典·武陵竞渡略》：“五月十日、十五日划船睹赛”作“五月十日、十五日划船赌赛”，“十八日‘送标’迄”作“十八日‘送标’讫”。中华书局、巴蜀书社，2235 页中栏 1986。——本丛书编者注

② 《古今图书集成·岁功典·武陵竞渡略》：“搭阁苫盖”作“搨阁苫盖”。中华书局、巴蜀书社，2236 页下栏，1986。——本丛书编者注

软的手段不生效力，所以“诅咒”之，使它们非走不成。而且不得不预防它们被送走之后仍乘了原船重来人间，所以船到了下流之后，送它的人须“不旗不鼓”的偷着回来。这船既然是载不祥之物的，自身也不免成了不洁净的东西；所以人只得把它“拖置高岸，搭阁苫盖”，无论如何不作旁用的。竞渡的前身是“禳灾”或云送灾，送灾者用法术处理的公共卫生也。

再看下面讲划船用巫的两节，便更加了然了：

> 划船用“巫阳”为厌胜；或是聘名巫于万山中[①]，谓之山老师，法力尤高大。约划船先夜，“头人”具牲酒倩巫作法，从船首打觔斗至船尾，撒荞燃火，名曰“亮船”，鼓声彻旦不懈，以防敌巫偷作幻术。或捕得之，捶死无悔。

亮船的用意在防敌，务使与我们有仇的人没机会行出或种法术，以至于船上载的不祥有脱逃的可能。

> 划船之日巫举油火发船，以其红黑高下占船之胜负，历历不爽。巫所奉神，名西河萨真人；诅咒有“蛮雷”“猛火烧天”等术；手诀有“收前龙”、“息阴山”[②]、“移山倒海”等术；卷裤露足，跳罡七步，持咒激火，火起船行，咒词有“天火烧太阳，地火烧五方，雷火执常法，烧死诸不祥，龙舟下弱水，五湖四海任漂荡”云云。船底在水中，用白茅从首至尾顺拂一过，亦防敌人暗系诸物，以成滞啬。

① 《古今图书集成·岁功典·武陵竞渡略》：“或是聘名巫于万山中”作“或走聘名巫于万山中”。中华书局、巴蜀书社，2236 页下栏，1986。—— 本丛书编者注

② 《古今图书集成·岁功典·武陵竞渡略》：“息阴山”作“息阴兵”中华书局、巴蜀书社，2237 页上栏，1986。—— 本丛书编者注

余法秘妄，不能悉知。

“诸不祥”是很难制伏的，故须请术士于开船之倾，用火烧死它们（而且从咒词的末两句看来，似乎最古时只把装载不祥的船放在水上，任它漂荡到没人的地方去）。所怕的是敌人在船底暗挂或种物事，破了我们的法，故此用白茅把船底扫清再动身。至于以油火之红黑高下占船之胜负，自然是后添的；最初如果也顾到这一层，其用意只怕是考验“诸不祥”是否被烧着耳。

> 桃符兵罐二物，船人临赛掷之以祈胜，非也。桃符能杀百鬼，乃禳灾之具；兵罐中所贮者米及杂豆之属。按《续齐谐记》，楚人哀屈原，每至五日竹筒贮米投水祭之。汉建武中长沙区曲，白日忽见一人，自称三闾大夫，教曲以苇叶塞筒，五彩丝缚，免为蛟龙所窃。自是世有苇叶粽，并带五色丝。此兵罐盛米乃竹筒之讹，未有角黍以前之遗制也。

桃符的功用甚明，故不须讨论。至于竹筒与兵罐，想又系驱邪者给予诸不祥的一种贿赂，它们在“五湖四海”“漂荡”着之时，说不定会复苏，而且因为饥饿难挨，重来人间为祟；送之者为它们备下米粮，正是表示不要它们回来。后人制角黍自食，恐非先民本意矣。

船人而且须佩带各种厌胜物，以防“疵疠夭札”与他们为难：“是日划船悉顶巫师符箓及黄赤小旗，取鹭鸶毛插鬓间，厌胜物也。”头人身上的责任以及他所碰的危险，自然比其他的船人更重大，难怪“划船择头人必有身家拳勇者为之”。而且“前数日刊梨枣一片，上画龙舟，下书词调，蒸面为饼饵，遍送所

隶地方，索报以金钱。”这自然是因为他为公众拼性命，所以社会许他随意“打秋风”。

船人用的酒饭，也有特别供给的人：“亲戚或有力之人派供酒饭以供具盛者，为平生有行止之人，亦有寻常许愿供酒饭者。其中江中小艓揭黄钱二，树彩联，鼓吹而往，即供饭船也。”而且“凡供酒饭，虽船人醉饱必强饮食之，颗粒不留，余则撒江中。盘箸亦掷诸水，不复携去”。这等举动的用意，似乎也很明显，那一天的船人，从头人至普通的桡手，都与不祥之物为邻，所以都是不洁净的人物，而且凡与他们接触过的东西——酒饭与盘箸——也不免传染了不祥。他们剩下的残酒残饭是没人敢吃的；他们用过的盘箸是没人敢再用的；所以必须弃之水中。

合观以上所引的几节《武陵竞渡略》，我们可以知道其时其地的“五月划船”之俗，尚保存着一大部分原始的形式：聘巫亮船，举火发船，慎择头人，船人顶佩厌胜之物，临赛掷桃符兵罐，专船供给酒饭以及最后一二日之“送标”、烧纸船，皆是。我们若细看这些举动的性质，再参以竞渡意在禳灾之“俗说”，则此事之动机大明，其与屈原无关也不问可知。然《武陵竞渡略》的原著者，不幸太为招屈之说所蔽，因此他虽供给了我们这许多有价值的记载，而他自己所下的解释和他为竞渡辩护的话，竟完全不可靠。他写道：

> 俗传竞渡禳灾。《风俗通》曰，五月五日以五彩系臂，辟兵及鬼，令人不病瘟，亦因屈原。《荆楚记》曰，五月五日并踏百草采艾为人悬门户禳毒气；又曰，屈原以是日死，并将舟楫拯之。盖两事合为一耳。梅尧臣作“祝”讥原好竞渡，使民习向之，因以斗伤溺死，一岁不为，辄降疾殃，失爱民之道。刘敞作屈原嘏辞，言竞渡非原意，以晓圣俞。辩说遂起。余谓楚俗尚鬼，原生时放逐沅湘，亲睹淫祀，

《山鬼》、《国殇》，何与人事，而皆为之辞，盖其俗有不可变者也。况原以忠直愤塞，蹈身洪流， 民秉之良，自谋憔悴耳，属劳骚，振 骋 未有，凭一叶舟， 堕千古之泪，亦何伤乎？江南卑湿，温暑司辰，王侯驾言，士女于迈， 抑亦山阴之竹禊，江南之插萸也。使其可已，何俟今日？①

作者的意思，似乎是说五月五日之彩丝系臂、踏百草、悬艾人于门户，以禳毒却邪是一事；屈原适以是日投汨罗，后人伤其死，故命舟楫拯之，是另一事；后来两事合为一，所以本意在拯屈的竞渡，俗人误传是禳灾的了。假使他的确如此想，这就正与我们的意见相反：我们相信端午日的门户上悬艾人，臂系五彩丝，踏百草，与夫命舟送不祥是一件事（其用意皆在禳灾祛病，所不同者前三者以及“民间设醮预压火灾，或有疾患，皆为纸船……于水次烧之”等等，属私人的禳灾；划船送标，属公众的禳灾）；而拯屈原云云者，完全是后人的傅会。易言之：划船非由拯屈变为禳灾，却是由禳灾误认为招屈。“合为一”的两事，不是（1）五彩丝系臂、踏百草、悬艾人，以辟兵禳毒，与（2）命舟拯屈原；而是（1）丝系臂、踏百草、悬艾人以辟兵禳毒，命舟送标以遗疵疠天札诸同属一系统的民俗，与（2）拯屈原一句是全不相干的话。民间流行的解释没错，错的倒是读书考古的 缙绅 们。

竞渡的本意一明，它所以被民众重视的真理由，也就了然，不劳缙绅们为之辩护了。此俗所以“不可变”，因其始众人已视为生存竞争的一种工具——“法术”性的公共卫生事业——何

① 《荆楚记》即《荆楚岁时记》，“使民习向之”为“使民习尚之”之误，“刘敝”为“刘敞”之误，“属劳骚，振 骋 未有，凭一叶舟”为“属牢骚，振騋未有，凭一时之舟”之误。——本丛书编者注

况其后又与冒险、比赛、娱乐诸动机相结合。竞渡既非屈原之意，则因之而生的斗伤溺死，不应由他负责。梅尧臣讥原“不爱民”，失矣。“一岁不为，辄降疾殃”两句极重要，读之足知送标之事被先民认为是疏忽不得的大事。那本是指疵疠夭札等不祥之物而言：一岁不送，必有疾殃。屈原被推为竞渡之原，难怪有人冤枉他“不爱民”。这两句书透露两件极重要的事实：(1) 在招屈之说出现以前，竞渡不是为某一个旁人打算，而是众人为自己的利益打算的举动；(2) 甚至于在招屈说出现未久之时，竞渡还不是民间自动的纪念这一位忠臣，而至多只是被认为人对于他的一种不得已的被动的义务；易言之，其动机不是悲悯而是恐惧。所以有些地方（譬如福建诏安县）独端午日的海飓为屈原飓。

结论：“俗说”竞渡的目的在禳灾；而且竞渡之前和之中的种种举动，以及之后的“送标”（我们认为竞渡的前身的）也都显然是去灾之仪。所以我们相信竞渡实与屈原无涉，它本是古时人群用法术处理的一种公共卫生事业——每年在五月中把疵疠夭札烧死，并且用船送走。

前两部分的撮要：端午竞渡的风俗由来已久，而且分布的区域也很广。通常受过教育的人，都以为这个风俗起于纪念楚忠臣屈原。此说在《荆楚岁时记》里面已经有，骤看似乎是很有根据的。无奈这部书同时又说起吴人别以为这个风俗与伍子胥有关，越地则俗传它起于勾践。我们看见他们这样竞争，只得认竞渡其实与这三个大人物都无关系；竞渡比屈原、伍子胥、勾践都早，它也有它的本旨。说它起于招屈，与说它起于其余二人是一样的不可靠。

《古今图书集成》的“岁功典”里面引的“武陵竞渡略”，供给了我们一些材料，都可以帮助我们发见竞渡的本旨的，虽则原著者自己似乎没能够完全意识到他所记载的东西的重要。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